

棠德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_\_\_\_\_)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09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7楼</u> 联系人: <u>吴工、李工</u> 电话: <u>020-38085259</u> 邮箱: <u>xmjs-bgs@thnet.gov.cn</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中盈大厦27楼</u> 联系人: <u>潘工</u> 电话: <u>020-38818808、13430376943</u> 邮箱: <u>gzydzb1@163.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棠德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勘察设计合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p><b>■</b>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p> <p><u>补充说明如下:</u></p> <p>(1) <u>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p> <p>(2) <u>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p> <p>(3) <u>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p> <p>(4) <u>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b>■</b>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b>■</b>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b>■</b>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 <u>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网址</u><a href="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a><u>。</u></p> <p>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提交。</p> <p>具体要求: 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u>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u> (<a href="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a>)。不足 15 日的, <u>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注: 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内容项目不能变化)。</p> <p>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 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 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尺寸齐全、准确, 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 报价均为人民币, 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 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u>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上传。</u>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b>■</b> 有，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7,791,650.63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501,117.04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90,533.59元（其中工程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68,919.11元，工程物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1,614.48元，岩土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00,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完成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p> <p>4、设计费、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b>■ 不要求</b></p> <p>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2003〕第2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 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 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p>备注: 联合体投标时, 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合作设计协议》(如有)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 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承诺企业”、“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p>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揭晓文件要求封装。</p> <p>(1) 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文件)封套上应载明:</p> <p>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文件)</p> <p>投标人名称:</p> <p>(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封套上应载明:</p> <p>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p> <p>(3) 揭晓文件封套上应载明:</p> <p>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揭晓文件</p> <p>注: 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的, 封面及封口不</p>

		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a>。</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p> <p>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a></p> <p>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包括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各1个及制作<u>揭晓文件</u>（1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备用）及揭晓文件（备用）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u>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备用）及揭晓文件（备用）密封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否则不予接收。</u>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5.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商务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开启保密信封，揭晓身份。</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6.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公示期限: <u>3日</u> (不少于3日,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p>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 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7.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 补偿标准:</p>
7. 7. 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 8. 4 (增加)	合同签约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 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及地点, <u>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授权的副总经理级别或以上的人员参与</u> 招标人组织的合同签约仪式。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	<p>■是, 具体要求:</p> <p>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u>投标人</u>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 最低三个月起,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u>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  (2) <u>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  (3) <u>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  (4) <u>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u></p>
10.2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后, 中标单位须提交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 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10.3	知识产权	<p>(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 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 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 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 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 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p>
10.4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b>小微企业投标人, 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b>。</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即投标报价得分)时, 对小微企业投标的,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 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 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p>

	<p>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b>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p> <p>（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p> <p>（7）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1.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现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条款号：1.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现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人声明:

(5)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6)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3.1.6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条款号: 3.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条款号: 3.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现文: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条款号: 3.5.2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条款号: 3.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注: 以上人员社保要求: 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

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u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u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8月)在本单位(含投标人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条款号：3.5.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条款号：3.7.4      类型：修改

原文：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现文：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承诺企业”、“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署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条款号：3.7.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现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条款号：4.3.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唱标。

现文：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唱标。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条款号：6.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名后方可进行评标。

---

条款号：7.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条款号：7.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条款号：7.8.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人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及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授权的副总经理级别或以上的人员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合同签约仪式。

---

条款号：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详见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勘察** 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勘察** 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 **勘察** 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人声明；
- (5)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6)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1.6 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

，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8月）在本单位（含投标人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5 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承诺企业”、“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署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  
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名后方可进行评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

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中标人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及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授权的副总经理级别或以上的人员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合同签约仪式。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标代理、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

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六) 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适用于技术文件为暗标形式）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文件（资信业绩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文件（资信业绩文件）得分也相等，则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按得票数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优先排序。
2. 1. 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扫描件及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1)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2.1.3 (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 方案) 初步评审 标准 (暗 标)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也未发现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满足左述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100分(权重30%)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100分(权重60%) 投标报价:100分(权重10%) 其他评分因素(信用评价得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90%, 100%]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 去掉该区间内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该区间内余下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90%, 100%]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 取所有该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无投标总报价位于该区间内, 则以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通过本章第2.1款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二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的基础,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 每上偏1%扣1.5分, 下偏1%扣1.0分, 扣至0分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附件一：商务文件（资信业绩文件）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文件）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一	企业业绩	[30]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合同内的设计费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4分，最多得24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负责勘察任务的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合同内的勘察费金额大于或等于80万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①以上合计最多得30分。</p> <p>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含勘察设计总承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业绩等），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金额为准（不含补充合同）；</p> <p>③市政公用工程勘察业绩（含岩土勘察或测量工作中任意一项均可）业绩（含勘察设计总承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勘察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勘察合同金额为准（不含补充合同）；</p> <p>④投标人承接过的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且合同中的勘察方和设计方与本项目投标时的勘察方和设计方对应一致的，可分别按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p> <p>⑤若联合体投标的，勘察业绩由勘察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p>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4]	<p>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若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8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6分；获省级（含直辖市）奖项，每项得4分；获地市级（副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p> <p>注：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24分。</p>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36]	<p>1、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单位的，得3分。</p> <p>（2）设计经历在15年及以上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3）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5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p> <p>（4）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奖项每项得3分；获地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注：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7 分。</p>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p>2、各专业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方提供）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全部满足《主要人员投入要求》要求的，得4分。</p> <p>（2）在满足《主要人员投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证书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0.8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各个专业最多增加一人）。</p> <p>（3）在满足《主要人员投入要求》的基础上，各设计专业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一名参与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者，每项得1.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4）在满足《主要人员投入要求》的基础上，各设计专业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一名参与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0.7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地市级（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25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p> <p>注：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9分。</p>	
四	履约信誉	[10]	<p>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近五年（2020年至2024年）获得过税务部门评定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情况：</p> <p>1、获得过3年及以上“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0分；</p> <p>2、获得过2年“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8分；</p> <p>3、获得过1年“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6分；</p> <p>本小项最高得1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总计		100		

**备注：**

1、企业业绩：

- ①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含勘察设计总承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业绩等），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金额为准（不含补充合同）；
- ②市政公用工程勘察业绩（含岩土勘察或测量工作中任意一项均可）业绩（含勘察设计总承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勘察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勘察合同金额为准（不含补充合同）；
- ③投标人承接过的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且合同中的勘察方和设计方与本项目投标时的勘察方和设计方对应一致的，可分别按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

④若联合体投标的，勘察业绩由勘察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直辖市）或地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成果评价；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直辖市）或地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含直辖市）（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成果评价）分值>地市级（含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或成果评价）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颁发证书的，需提供相关奖项颁发政府单位/协会/学会网站名单截图。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应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 newList>）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作为证明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3、关于企业业绩获奖评分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关于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评分项：

①项目负责人的设计经历年限以大学（含大学专科）毕业证书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②获奖奖项需提供获奖证明，时间以获奖证明载明时间为准，同一奖项以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根据上述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书（如毕业证、职称证、荣誉证书等）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一人多证的，按最高级别仅计取一次得分。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否则兼任人员不计分。

④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含勘察设计总承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业绩等），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须显示相应人员的姓名方有效。

⑤投标人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8月）在本单位（含投标人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

5、纳税信用等级证明需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相关截图（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方网站须对公众可查询）或提供税务局颁发的证书扫描

件，通过国家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进入首页“纳税服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中对应的各省入口查询，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截图或扫描件的不计分。

#### 6、主要人员投入要求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总负责人	设计单位副职领导或以上职务（指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副院长、总工程师或以上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需提供任职证明）	1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b>一、设计专业人员</b>		
道路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桥梁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交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b>二、勘察专业人员</b>		
勘察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勘察现场配合人	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从事工程类相关专业工作5年及以上的中级职称	2

以上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注册类人员需提供注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注册证书上有载明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单位的，以注册证书载明的为准；若注册证书没有载明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单位的，需另行提供持证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注册信息网页截图。如注册证书上有载明使用有效期，则使用有效期也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7、本表按百分制评分，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文件（资信业绩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文件（资信业绩文件）

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附件二：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10-7)分，【良】得[7-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80]	1、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现状协调一致；对片区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建设内容、规模科学合理。 【优】得[10-7)分，【良】得[7-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2、设计方案思路清晰，理据充分。能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及现有道路条件和设施进行设计，方案合理。 【优】得[10-7)分，【良】得[7-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3、对道路的现状及周边地块摸查充分，对道路的周边情况和交通需求了解清楚，有较深入的分析。 【优】得[10-7)分，【良】得[7-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4、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人行天桥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以人为本。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 【优】得[10-7)分，【良】得[7-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5、对周边的景观绿化调查充分，绿化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美观大气，做到景观与功能协调统一；重要景观节点设计选取合理，主题突出，具有建设的可行性、合理性、实操性强；植物景观设计能够整治、改善现有绿化环境，并充分利用现有植物及景观资源，提出合理化建议；植物绿化景观配置合理，主题突出，兼顾艺术性与科学性；植物材料的选择符合立地条件并适用于华南地区，苗木规格选用合理。对原址树木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得当。 【优】得[10-7)分，【良】得[7-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6、对周边道路和区域排水状况调查分析充分，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周边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对积水路段的设计具有针对性，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优】得[10-7)分，【良】得[7-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7、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优】得[10-7)分，【良】得[7-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8、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对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地下综合管线摸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全面、充分。 【优】得[10-7)分，【良】得[7-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	
三	投资控制	[10]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超过限额设计不得分。 【优】得5分，【良】得[4-3]分，【中】得[2-1]分，【差】得0分	
	总计	100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超过限额设计不得分。 【优】得5分，【良】得[4-3]分，【中】得[2-1]分，【差】得0分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1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条款号：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现文：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报价评审；**

(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提交评标报告。

---

**条款号: 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现文:** 3.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 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 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未能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 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 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条款号: 3.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投标人拒不接受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 以单价为准, 修改合价,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 以合价为准, 修改单价。

**现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投标人拒不接受的, 评标委员

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 投标总报价与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相加不符时，以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相加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现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投标人得分=商务文件部分得分（A）×商务文件部分得分权重（30%）+技术文件部分得分（B）×技术文件部分得分权重（60%）+投标报价（C）×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1)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6) 报价评审；**
- (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与费率不符时，以费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 投标总报价与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相加不符时，以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相加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3.2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备用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3.3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上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 3.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 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5.1 由评标委员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得分=商务文件部分得分（A） $\times$ 商务文件部分得分权重（30%）+技术文件部分得分（B） $\times$ 技术文件部分得分权重（60%）+投标报价（C） $\times$ 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  
A+B+C+D。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8.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棠德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1 投标文件

-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文件）和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文件）和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宜超过500M。
-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自行承担。

## 1.2 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文件）编制要求

### 1.2.1 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棠德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
- (2) 目录；
- (3) 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5) 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 (6) 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合作设计协议书》（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
- (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8)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备案资料）；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等资历证明材料；
- (10) 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投标人声明》；
- (11)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的其他资料；
- (12)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计算表、报价明细表；
- (13)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

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14) 企业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电子备用光盘1套（一套WORD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文件））。

**1.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2.3 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文件）的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电子印章。**

**1.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宜超过500M）**

**1.3.1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 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上传电子系统）。

(b) 电子备用光盘1套。

**1.3.2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1.3.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内容（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

**(1)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内容：**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方案）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

(b) 目录。

(c) 设计方案：

(c)-1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c)-2设计图纸。

(c)-3《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c)-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d) 勘察方案：

(d)-1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d)-2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d)-3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d)-4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d)-5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d)-6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大小不宜超过500M。

**1.3.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揭晓文件光盘。**

(1) 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1套包括以下内容：

(a) 一套PDF格式或PPT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b) 一套WORD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c) 一套PDF格式或JPG格式的展示图纸（如有）电子版文本文件

(2) 揭晓文件光盘1套包括以下内容：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JPG格式的图型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4.1.2“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

**1.4 深度要求**

(a) 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棠德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人声明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如有）~~
- 十、其他资料

注：格式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人声明
-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9) 商务文件 (资信业绩);
- (10)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
- (11) 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注: 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 并已按规定购买社保。

5. 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6.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 在投标有效期满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7.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

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9.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的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你方组织的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投标活动3个月。

11.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可约定由投标人牵头人出具即可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_____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_____	_____
4	投标内容	_____	_____
5	服务标准	_____	_____
6	投标有效期	_____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 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编制, 联合体各成员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相关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 四、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设计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让勘察设计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四)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五)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六)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七)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八)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九)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一)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二)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十三)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愿以承诺的投标报价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勘察设计质量缺陷责任，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计费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取自《工程设计费计算表》第(3)项,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6,501,117.04元。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取自《工程勘察费计算表》第(4)项,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1,290,533.59元。
3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3) = (1) + (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7,791,650.63元。

注: 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7,791,650.63元; 其中: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6,501,117.04元,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290,533.59元(其中工程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68,919.11元, 工程物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1,614.48元, 岩土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0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限額 (万元)	金额(元)	费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 报价	33,798.56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501,117.04元。

注：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6,501,117.04元。

2、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3、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费费率不作调整，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限額】×100%。工程设计费费率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4、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勘察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测量费		工程测量费报价不得超过工程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68, 919. 11元
(2)	工程物探费		工程物探费报价不得超过工程物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1, 614. 48元
(3)	岩土工程勘察费		岩土工程勘察费报价不得超过岩土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00, 000. 00元
(4)	工程勘察费		$4= (1+2+3)$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1, 290, 533. 59元。

注：1、“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 290, 533. 59元（其中工程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68, 919. 11元，工程物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1, 614. 48元，岩土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00, 000. 00元）。

- 2、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 3、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 4、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勘察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合计)	综合单价(元)	合价金额(元)	备注
<b>一</b>	<b>工程测量</b>					
1	E级GPS测量	点	6.00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表2.2-2; 复杂程度-中等; 本项目按300m至500m区间取1个控制点, 测区范围四周外延约100m, 设置6个控制点; 技术工作费1.22.
2	图根点	点	60.00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表2.2-2; 复杂程度-中等; 取表2.2-3三角高程系数1.2; 按1:500测图不低于145点/km <sup>2</sup> 布设, 数量为60点; 技术工作费1.22.
3	四等水准	km	3.50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表2.2-2; 复杂程度-中等; 长度约3.5km; 技术工作费1.22.
4	1:500地形测量	km <sup>2</sup>	0.352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表2.2-2; 复杂程度-中等; 表2.2-3数字化测绘系数1.5, 带状地形测量系数1.3, 隐蔽系数1.3, 总系数为2.1; 面积按设计需要计算, 红线外延50m至100m的地形图面积; 技术工作费1.22.
5	路口高程加密(1:200)地形测量	km <sup>2</sup>	0.020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表2.2-2-2-1: 200地形测量-中等; 表2.2-3数字化测绘系数1.5; 技术工作费1.22.
6	定测中桩施放	点	110.00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表2.2-2; 复杂程度-中等; 表2.2-3数字化测绘系数1.5; 按每20m一个点施放, 小计110点; 技术工作费1.22.
7	定测纵断面测量	km	2.12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表2.2-2; 复杂程度-中等; 表2.2-3数字化测绘系数1.5; 按设计道路长度计算为2.12km; 技术工作费1.22.
8	1:200横断面测量(陆地)	km	8.80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表2.2-2; 复杂程度-中等; 表2.2-3数字化测绘系数1.5; 按每20m一个断面, 每断面宽度80m, 小计8.8km; 技术工作费1.22.
9	详细调查(井盖类别、尺寸、树池、高程等)	点	1200.00			参照上述工程测量图根点收费
10	树木属性调查、测量及成图归档	点	998.00			参照表2.2-2, 图根点, 复杂程度取复杂; 表2.2-3数字化测绘系数1.5; 技术工作费1.22.
11	用地边桩放样	点	214.00			参照上述工程测量图根点收费
12	<b>小计(1+2+2+...+11)</b>					
<b>二</b>	<b>工程物探</b>					
1	地下管线物探					

2	电缆（电力、通讯等）	km	14.0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7.2-1
3	金属管道	km	0.5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7.2-1
4	非金属管道	km	1.0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7.2-1
5	下水道（有窖井）	km	4.0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7.2-1
2	地下管线测量					
-1	地下电缆	km	14.0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2.4-2
-2	工业管道	km	0.5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2.4-2
-3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km	5.0			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2.4-2
3	小计（1+2）					
<b>三</b>	<b>岩土工程勘察费</b>					
1	岩土工程勘察	米	4000			
<b>四</b>	<b>费用合计（一+二+三）</b>					

## 七、投标资料参考格式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或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或发包人)地址	
委托人(或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或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或发包人）地址	
委托人（或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明确是否需要提供此项内容。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一)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二)

注：1.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除项目负责人外，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 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需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近一个月（指2025年8月）在本投标单位(含投标人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有特殊情形的，请出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申请人（盖单位章）：\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文件（资信业绩文件）评分表备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